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宏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宏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劉秀桃 	三信高商	改制後第5、6、7屆里長 合併後第1、2、3、4屆里長

政見

1. 務實服務里民交代事項及建議、協助調解、促進里民團結和諧。
2. 協助申辦市府各項補助，結合慈善機構及社會資源、關懷弱勢、扶助急難。
3. 結合敦親睦鄰、舉辦里鄰活動、聯誼聚會，促進和諧宏昌。
4. 結合警政與里巡守隊功能、發揮守望相助、維護里內治安祥和。
5. 警政連線里內路口監錄系統、維護保障里民安全。
6. 巡檢里內（照明、人行步道、路面、排水溝、公園）各項公共設施，盡速報修，保護里民安全。
7. 配合醫院舉辦里民健檢，關心里民健康。
8. 配合環保局實施里鄰消毒作業及加強消毒作業。
9. 推動污水處理施作，維護里鄰環境衛生及宣導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04月13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馬興駿 	義守大學碩士	海軍技術學校教官組長 高雄市商業會組長 不動產業務經理 高雄市宏昌里第四屆里長參選人

政見

一、行動不便及獨居長輩，除加強探視及爭取定時送餐外，並規劃慈善義剪及量測血壓。
二、公園檢討加設有棚涼亭供遮陽避雨，另部分園區滿布廢棄石塊，我將督促有關單位清除，還給里民舒適的休閒空間。
三、全力協助長輩、弱勢、單親及身障家庭申請社會補助急難救助，打造安心社區。
四、協調環保局定期清疏道路側溝，另颱風雨季前全面加強清疏作業，確保溝渠暢通。
五、每日巡查里內道路路況、交通號誌燈、路燈照明等公共設施，若有損壞立即報修並管制修護進度。
六、里內狹窄及標示不明路口，經常發生交通事故，我將要求加裝監視系統及設置交通警示標誌，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七、里民常見糾紛有生活噪音、漏水、公共空間佔用及債務摩擦等，我將主動出面居中溝通協助，或協調區公所免費調解服務及法律諮詢，釐清誤會，促進鄰里和諧。
八、市府工務局及台電公司合作「去電桿化」多年，經查本里尚有數十支電桿未移除，我將爭取全數移除地下化，有效減少颱風或豪雨造成電桿倒塌與停電災情，還給里民乾淨的天際線。
九、檢視里內多處行人步道磚破損凹凸不平，常造成里民跌倒受傷，我將爭取有關單位全面檢修，讓大眾有一個安全的行走空間。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05月0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564	宏昌等6里聯合活動中心會議室	高雄市楠梓區宏昌里後昌路960巷19號	宏昌里	1-7		
0565	宏昌等6里聯合活動中心康樂室	高雄市楠梓區宏昌里後昌路960巷19號	宏昌里	8-13	宏昌里	
0566	宏昌等6里聯合活動中心辦公室	高雄市楠梓區宏昌里後昌路960巷19號	宏昌里	14-15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